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全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留意到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出現手民之誤並謹作出以下澄清：

- 通函第62頁提述「... 市值與代價之間之有關虧絀可被視為較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近11%」。董事會謹澄清上述陳述中正確之百分比數字應為**24.7%**而非11%。

獨立財務顧問亦告知董事會，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出現手民之誤及獨立財務顧問謹作出以下澄清：

- 通函第107頁所載表格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黃金銷售之收入應為**41,592,000港元**而非50,287,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應為**50,287,000港元**而非47,692,000港元。
- 通函第109頁及110頁提述「...及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有關2011年金融機構貸款的使用情況的統計報告》，中國對小企業及小微企業(「兩小企業」)的貸款增長速度超過對大型企業的貸款。」。上述陳述中統計報告之年度應為**二零一二年**而非二零一一年。

- 通函第109頁及110頁(中文版)提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兩小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增長約16.6%至約人民幣11,580億元，超過大型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增幅約8.0%，佔企業貸款金額約28.6%」。上述陳述中正確之數字應為**人民幣115,800億元**而非人民幣11,580億元。
- 通函第110頁提述「...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借出之貸款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7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572.7億元...」。上述陳述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正確金額應為**人民幣6,357億元**而非人民幣63,572.7億元。
- 通函第116頁提述「...市值與代價之間之有關虧絀可被視為較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近11%」。上述陳述中正確之百分比數字應為**24.7%**而非11%。
- 通函第119頁提述「...由於根據估值報告所述代價較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總價值折讓約32.3%，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上述陳述中正確之百分比數字應為**38.3%**而非32.3%。
- 通函第121頁及122頁(中文版)提述「...及(iii)總代價(即代價加差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約為1,037,5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折讓約17.96%，...」。上述陳述中正確之百分比數字應為**24.7%**而非17.96%。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確認，上述手民之誤及相關修訂並不影響通函所載之有關函件內所發表之有關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